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動議**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配發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266,520,000股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及不時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該等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vi)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